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道数码”）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亿道数码增资以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赵仁英、林国辉、饶永

2023年10月26日